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7 時 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吳科長銘修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86

**針對 109 年 10 月 20 日媒體報導「一般性補助款淪為中央小金庫」
與事實嚴重不符，特予澄清**

一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協助性質，係依相關指標權重及標準，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

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財源協助，主要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。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協助性質，係依相關指標權重及標準，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；計畫型補助款，則由中央各部會就地方自治事項給予專項補助。

二、一般性補助款各年度之分配公式及結果，均與各市縣政府共同研商確定，且公布於網路，符合公平公開原則，並非中央小金庫

一般性補助款除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外，各年度之分配公式及結果，均與各市縣政府共同研商確定，且公布於網路，符合公平公開原則，並無針對個別市縣特殊考量而淪為中央小金庫之情事。

三、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，財政部刻正參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中

由於各市縣政府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仍有諸多不同建議，財政部刻正參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中，本總處將配合該部修法進度適時檢討補助制度。